（三）进口数量增长拉动税收增收。扣除不可比因素，2016年应税进口数量平均增长6.7%，因数量增长带动税收增收988.5亿元。前10位税源商品中（占税收总量的43.1%），除汽车、大豆、成品油三类商品分别下降3.2%、3.1%和8.1%外，其余7项商品应税进口数量实现增长。大宗商品中，原油、铁矿砂、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受进口“双权”（指原油进口权和原油进口使用权）下放、国内产量下降、需求大增等影响，进口数量分别增长9.7%、2.9%和23.4%；高技术产品中，集成电路、通信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在高端制造业及工业智能化增长带动下，进口数量分别增长36.9%、8.3%和6.5%，汽车零配件进口数量增长9.1%。

（四）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弹性增强，带来税收增收。随着2015年8月人民币“汇改”及2016年10月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同时也受英国脱欧、美元持续走强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加大且震荡下行，由于进口商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计征汇率同比下降6.3%，进口折合人民币计税后产生904亿元的增收效应。

（五）主要进口商品价格跌幅收窄，但仍是税收减收的主要因素。扣除不可比因素，2016年应税进口价格水平平均下降8.7%，因价格下降导致税收减收1356.6亿元。前10位税源商品中，除汽车和汽车零配件外，其余8项进口价格同比降幅仍在－3%至－27%之间。如，主要大宗商品中，原油、铁矿砂、大豆、成品油和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等商品应税进口平均价格分别下降23.5%、6.5%、4.5%、13.4%和26.5%。

（六）税收优惠政策稳步落实，客观“压缩”税收增收空间。海关积极落实各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全年减免税款50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石脑油和燃料油退税等合计208亿元，增长39.5%。推进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已实施的17个优惠贸易安排项下进口货物优惠税款490.5亿元，增长15.1%，其中中韩、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下合计优惠税款36.6亿元。2016年有787项商品实行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平均关税税率为2.2%，较最惠国税率低54%，优惠税款438.6亿元，增长2.6%。上述政策实施合计优惠或减免税款1639.1亿元，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137.4亿元。

二、全力以赴做好海关税收征管

（一）深化改革，优化执法。一是牵头开展的“三互”大通关改革，单一窗口、一站式作业、关检合作“三个一”顺利推进，基本实现口岸大通关核心环节信息共享，口岸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二是深化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广州开展税管中心改革试点，通过机构重组、制度重构、流程再造，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开展企业“自报自缴”试点，引导企业守法自律，实现管得住与通得快相统一。截至年底3045家企业参与汇总征税，涉及税款1671.4亿元；一体化通关报关单17.2万票。三是继续拓展通关作业无纸化覆盖领域，推广税费电子入库，报关单无纸化率和税款电子支付（担保）票数均达到95%。四是配合推进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研发，系统一期在25个直属海关上线，税款额占比25%，进一步提高了税款入库的及时性。五是推行主动披露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截至年底，共有567家企业主动向海关披露有关问题，补税14.6亿元。

（二）做好服务，稳定税收。参与跨境电商、消费税政策改革等政策研究制定，加快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促进外贸优进优出，保持税收稳定。认真执行贸易救济措施，对53种商品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20.6亿元，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贸易秩序。作为国家自贸区战略中原产地规则谈判和实施的牵头部门，落实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推动自贸协定伙伴国家之间的原产地信息共享。参与税政调研，倾听和反映企业对政策的诉求，建言献策，支持国内重点行业发展。参与国家“十三五”期间中央储备粮油、煤层气勘探开发等14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修订，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上报税目及税率调整建议46项，其中“为干羊肚菌增列子目”等27项建议被采纳；关于化妆品降低消费税的4项建议，提高汽车安全玻璃、涡轮增压器等9项产品出口退税率已实施。

（三）防控风险，以打促税。一是打击走私维护良好经济秩序，严厉打击行业性、区域性瞒骗行为，对进口汽车和电子产品行业特许权使用费未申报计入完税价格问题组织开展全国专项稽查；协调与外汇管理局之间非贸项下对外支付数据交换，加大对与进口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力度。2016年全国海关审价补税146.6亿元、归类补税8亿元、稽查补税56.8亿元。二是坚持以打促税，围绕“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税走私犯罪活动，特别是打击粮食、冻品等农产品和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走私取得重大成果。2016年全国海关共侦办走私犯罪案件2633起，涉嫌偷逃税额101.4亿元，破获涉嫌偷逃税千万元以上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177起。三是落实审计问题整改，联合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使商业银行滞压税款现象得到有效整治；进一步优化了税款保证金作业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

（海关总署关税司供稿，侯　翔执笔）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2016年，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抓好各项税收工作，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税收事业发展的良好开局。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15878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较2015年增长4.8%。此外，税务部门还组织征收社会保险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其他收入21208亿元，同比增长7.8%，增收1528亿元。

一、税收收入特点

（一）税收收入增长放缓，全年增长4.8%，比上年低1.8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个百分点。2013年以来，税收收入增速逐年下降约2个百分点。

（二）中央级和地方级收入增长基本均衡，分别增长5.3%和4.3%。地方级税收收入中，省、市、县级收入分别增长5.3%、4.4%和3.9%。

（三）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税收比上年增长6.6%，增速比第二产业快7.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达56.5%，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13.2个百分点。

（四）区域税收增长依然不均衡，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增长6.6%、2.9%和0.7%，税收占比分别为63.1%、18.6%和18.4%，山西、黑龙江、福建等7省区税收收入下降。

（五是）减税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营改增”直接减税5736亿元，新增减税约3000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减税约1900亿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税约1100亿元，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减税约1000亿元等。

二、税收经济分析

（一）经济增长保持平稳。2016年，国内税收收入增长4.8%，增速比2015年下降，低于GDP增速，主要原因是税收政策减免力度加大，特别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减税幅度最大，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

（二）工业生产稳中有升。扣除2015年成品油消费税政策调整对工业税收的增收影响，2016年工业税收增速略高于上年。分税种看，工业增值税下降0.9%，增速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反映了工业生产稳中有升。

（三）企业效益改善。企业所得税增速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与之对应，以增值税为主的货物和劳务税增速下降3.3个百分点，反映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降低企业货物和劳务税负担的同时，推动企业效益改善。特别是工业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增长0.3%，增速比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反映工业企业效益有较明显改善。

（四）资源类行业景气回升。与上半年相比，下半年资源类行业税收增速明显回升，煤炭开采业税收上、下半年税收增速分别为-32.1%和19%，黑色金属冶炼业税收上、下半年税收增速分别为-9.1%和14%。

（五）新兴行业和现代服务业增长强劲。一是信息产业蓬勃发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分别增长16.5%和36.8%；二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税收继续较快增长，增速为15.3%；三是邮政业、广播影视、体育等消费型服务业税收增长突出，增速分别为38.2%、16.5%、29.2%；四是科学研究、教育、公共管理等现代服务业税收大幅增长，增速分别为24.6%、24.9%、40.7%。上述四类行业税收规模占比约10%，但贡献了近2/3的税收增量，已经是税收增长的主要动力。与传统行业持续低迷对比，新兴行业大幅增长，反映经济结构转型加速推进。

（六）房地产业呈现较高景气度。房地产业税收增长13.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行业税收分别增长17.1%、16.7%和132.4%，尽管个别一线城市有不正常现象，但总体上反映出新房销售和二手房交易均呈成交活跃态势。

三、落实依法治税

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形成了从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推进依法治税的顶层制度框架，指导依法治税工作开展。一是税收法治基础更加扎实。《环境保护税法》于2016年12月25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进程。大力开展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税务系统2239名同志获得公职律师资格，评选命名首批70家全国法治税务基地。二是进一步严格税收执法。全面梳理并编制税务总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加大对“营改增”、组织收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税收执法督察力度。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权，出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三是税收服务管理更加规范。将税收规范化建设作为税收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规范、巡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等迭代升级，督察审计规范、税务稽查规范、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出台，全面提高了税收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四、推进税收改革

按照国务院部署，扎实推进税制改革，有效释放改革红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平稳落地并取得良好效应。全国税务系统上下一心，发扬工匠精神，坚持从严从实从细，确保了改革试点一步步顺利推进。改革总体运行平稳，直接效应愈来愈明显，2016年累计直接减税5736亿元，切实减轻了纳税人负担，实现了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改革目标，在促进经济增长、产业升级、企业发展、就业创业、社会诚信、国际合作方面的外溢效应日益增大，促进企业治理、税收治理、财政治理、经济社会治理的长远效应逐渐显现。二是稳步推进有关税种改革。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在河北省试点开征水资源税，改革运行平稳，建立了规范透明的资源收益分配制度，促进了资源节约利用。三是有效落实税收政策。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自觉性、主动性，特别是把落实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和自贸区发展等国家战略、“双创”等税收优惠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和督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减免税核算，为准确掌握政策效果、改进完善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五、优化纳税服务

以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中心，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一系列便民办税措施。在第三方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2016年国税、地税部门的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分别提高了1.09分和2分。一是简政放权持续减负增效。全部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税务行政审

中国财政杂志社

批事项。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时限零超时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三证合一”措施不断完善，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顺利实施。二是春风行动再推惠民套餐。连续第三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提升了纳税人获得感。税务总局在年初推出10类31项便民办税措施的基础上，采取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办税免填单、推进同城通办、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强化纳税人权益保护等8类25项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税服务流程。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先后分4批各推出20条共80项优化服务举措，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各地税务机关相继配套出台了8000多项办税便利化措施。三是国税地税合作赢得各方点赞。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持续升级为3.0版，各级国税地税部门通过开展联合办税、合作征税、联合稽查、信息共享等，积极推进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便利纳税人。2016年，共有130多位省级党政领导、800多位市县级党政领导对国地税合作作出肯定性批示。四是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档升级。联合发改委等29个部门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41项联合激励措施。深化“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活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000多亿元。完善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推送实施联合惩戒的制度体系，截至年底累计公布黑名单案件近3000件，与20个部门联合惩戒失信纳税人，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

六、完善税收征管

围绕建立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深化征管体制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有力有序有效地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督促落实工作，税务总局加强工作统筹，各地展开积极探索，系统上下联动推进，并努力争取各方面支持配合，所有省份均以党委政府名义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保证了《方案》顺利落地，一些主体性、标志性改革措施有序推出，重要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部分体制机制性改革有所突破，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进展顺利。二是实施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制发《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纳税人实施科学分类、对涉税事项进行合理分级，发挥不同层级税务机关比较优势，通过差异化管理提高整体税收征管效能。三是持续深化税收风险管理。将评价纳税人税法遵从风险与税务人征管努力程度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健全总局和省局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税收风险管理机制，将1062户企业集团的风险管理层级提升至税务总局，进一步提升税收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加大稽查力度严厉打击税收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税务稽查“双随机”抽查制度，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出口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切实整顿规范行业和地区税收秩序。特别是改变传统税务稽查方式，运用大数据精准选案、精准打击，有效提高了稽查效率。

七、深化国际税收合作

树立大国税务理念，深度参与国际税改和全球税收合作，服务我国对外开放战略。一是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主动做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包容性框架建立和多边协议起草工作，在国际税收规则体系重塑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二是不断深化国际税收合作。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截至年底，共与10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参加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并取得重要成果。与OECD、IMF等国际组织和美国、加拿大、法国等国家分别签署了税务合作备忘录或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的完善。三是成功承办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作为G20杭州峰会的重要配套活动，会议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税收议题，在实施G20/OECD国际税收改革成果、建设现代化税务部门、加强征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达成重要共识，签署了11个双边、多边税收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书写了我国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新篇章。四是加大反避税工作力度。2016年8月，税务总局成立负责全国反避税工作的专职部门，构建信息共享、共同应对的反避税全国联查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国际税收管理平台，健全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和监控跨境税源。五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多边税务中心正式启动，利用多边税务中心等平台为53个发展中国家的200余名税务官员提供10期税收业务培训。

八、强化信息管税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税务信息化建设。一是金税三期工程全面推广上线。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税务干部的拼搏努力，2016年10月，金税三期工程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首次实现了基础平台、应用软件、业务标准等方面的统一，将使税务系统的软件基础、数据资源、技术条件发生跨越式变化，显著提高税收执法和服务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大幅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能力。二是“互联网+税务”行动出新出彩。开展第一批11类28项试点工作，新创意、新点子、新成果不断涌现，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创新项目。三是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显威显力。依托该系统，分步取消纳税信用A级、B级和C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切实便利了纳税人。有效实现了风险管理的精确制导，通过发票信息比对分析，向基层税务部门推送风险企业的查实率将近90%。四是税收大数据应用成效明显。税务总局利用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千户集团财务经营等数据加强分析，推出了一系列高质量税收分析产品，各地税务部门也积极利用税收数据开展分析，较好发挥了以税资政的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供稿）

中国财政杂志社